國立東華大學107學年度大學『個人申請』入學招生

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

 收件編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
| 學測應試號碼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報考學系及組別 |  |
| 複 查 項 目 | 原 成 績 | **※複查結果（本校填寫，此欄考生勿填）** |
| □ 審查資料 |  |  |
| □ 面試 |  |  |
| □ 團體面談與認識本系 |  |  |
| □ 面試與認識本系 |  |  |
| □ 認識本系與創意表現 |  |  |
| 考生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
| 107 年 月 日 |
| **※複查回覆事項****（此欄考生勿填）** |  | **回覆日期** |
| 107 年 月 日 |

◎成績複查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**107年5月2日（三）前（含當日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），逾時概不受理。**

二、申請方式：一律以**通訊方式**向本校「招生委員會」提出。

三、檢附表件：

 (一)**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**(考生姓名、報考學系組別、學測准考證號及考生簽章應填寫清楚)。

 (二)**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**(影本恕不受理，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)。

(三)**回郵信封**(平信8元、限時專送15元、普通掛號28元、限時掛號35元)**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**，俾憑回覆。

四、將上述資料裝袋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郵寄地址『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』。

五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，不接受現場複查。